

长 治 市 财 政 局

长 治 市 住 房 保 障 和 城 乡 建 设 管 理 局

文件

长财建二〔2018〕199号

长治市财政局 长治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 管理局关于印发《长治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 循环利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财政局，住建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循环利用工作的管理，落实《长治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循环利用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长治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循环利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治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循环利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长治市财政局



长治市住房保障
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8年12月27日

附件

长治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循环利用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长治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循环利用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根据《长治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循环利用工作实施方案》（长政办发〔2018〕2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循环利用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通过向上级争取以及市本级、区（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循环利用工作的专项资金。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市级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住建局共同管理，市财政局和市住建局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分配方案、分配计划；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并拨付资金；审核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目标和报告,组织再评价;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情况。

市住建局:负责制定和下达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循环利用计划;负责按照专项资金筹措原则,汇总测算财政应承担投资并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分配方案、分配计划;确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对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进行绩效监控,及时编制并提交自评价报告;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资金筹措

第四条 专项资金按照“分级负担、政企共担”的原则,由市、区(县)两级财政以及相关部门企业共同负担,市、区(县)两级财政应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年度计划将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各实施主体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提前谋划上报计划,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支持。

第五条 长治规划建成区新建(改造)垃圾分类中转站(包括中转站配套设施)、购置垃圾收运车辆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1:1承担;终端处置设施(包括湿垃圾和大件垃圾处置设施)建设资金由市财政承担;社区、居(村)委会配置的分类收集容器、家用分类垃圾袋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承担;

主城区有害垃圾暂存设施建设费用由市财政承担;各县(区)自行建设有害垃圾暂存设施;

试点县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循环利用工作所需资金由各县财政承担。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申请、审批及下达

第六条 市级专项资金项目申请，由项目实施部门单位根据工程进度向市住建局报送书面申请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市住建局将市级专项资金分配计划报市政府审批。

第八条 市财政局按照市政府批示和预算管理程序及国库支付管理规定审核下达预算并拨付资金。

第五章 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九条 市住建局应科学确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市财政局组织审核后批复绩效目标；项目实施部门单位每年对项目绩效进行自我评价，并向市住建局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市住建局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进行绩效监控，并向市财政局提交绩效自评价报告；市财政局审核绩效自评价报告，并视情况组织再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参考因素，对执行中问题较多、使用效益差的项目，应督促其整改，并削减直至取消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第十条 项目实施部门单位应接受财政、住建、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预算监管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保证项目资金安全、合规、有效使用。

第十一条 财政、住建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项目审核、资金分配等工作中，存在违规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应在部门门户网站或通过其他媒体渠道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分配方案、绩效评价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解释。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7日印发
